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0〕85号），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有关规定，决定调整广州市管道天然气有关非居民配气价格。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不得高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号）明确的基准价格，具体为高压配气价格0.19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0.81元/立方米，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无论多少层管网输送，广州市管网天然气配气价格总和均不得超过1元/立方米。

三、本次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价格调整，是广州市及公司为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的举措，短期内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经初步测算，本次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公司将通过提升供气规模，降低输气成本等方式消化调价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0〕85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